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林欣穎

電話: 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:27237850

電子信箱:ak90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301326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(含附件)1份(32764097\_1130132684\_1\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,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 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,經學校多次通知仍 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案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385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查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」第4點 第2項規定,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 免、補助、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經學校以 書面通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,屆期仍未繳回者,學校得 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函示 略以,該部業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,倘學生有重 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之情形,學校得以





第1頁,共2頁



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;即該學生於下學期仍有 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,惟須於註冊繳費單「行政院減免 學雜費」欄位備註扣抵未繳回款項之數額。

四、基此,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,各機關學校於核發公教人 員子女教育補助前,應檢核申請人提供之註冊繳費單是否 有前述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,倘註冊 繳費單有該相關備註文字,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

电2024/07/22人

(人事處代決)

